



基层治理实施数字化赋能减负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是有力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为基层赋能减负的重要工作基础。

文 / 电子政务云计算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连樟文**

2022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依规定明确党政群机构、村级组织的职责范围、履职方式、运行流程，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做好松绑减负的“减法”，逐步推进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做好提质赋能的“加法”。《意见》要“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精准切中了基层痛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思路和作风将极大增强基层组织的能动性和整体运行效能。

我国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因各自履职的需要，对依托基层组织开展数据采集有着现实需求。基层工作人员承担了大量的填表、报数工作，这些表格虽由不同部门下发，但同类事项的填报内容往往存在很大的共性，重复采集、重复填报的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了



基层干部抓生产发展和服务村（居）民的精力。在具体工作中，有的地方社区工作人员要安装十几个 APP 或小程序，携带多部专用手机，工作都需要在系统中留痕，给基层工作人员带来了严重的工作负担，基层反应强烈。同时，这些由基层工作人员采集的数据上报到各级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后，普遍无法向基层回流，基层工作人员缺少获得感，无法利用这些数据来减轻工作负担，更谈不上利用这些数据进行管理和服务。由此可见，实现数据综合采集，深化数据下沉应用对基层组织减负至关重要。

《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我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民政信息化建设面临着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局面。街镇村社既要承接各业务条线的管理职责，也要承担直接面对居民的服务职责；民政业务类项多、独立性强、关联度弱；民政工作服务对象、类型、层次及地方差异性大；全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民政信息化基础设施及信息化能力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城乡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通过信息化的手

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变得尤为重要。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资格。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载体协调会议纪要》精神，民政部部署开展赋予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建设了“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支撑了全国50余万个村民委员会和10余万个居民委员会的赋码工作，完成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资格的赋予任务；完成了800余万名城乡社区工作者信息采集；为社区治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和社区

服务提供了强有力抓手。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构建了全国范围的部、省、市、区（县）、乡镇（街道）、村（居）六级行政管理架构，通过覆盖全国基层村（社区）的数据填报通道收集整理基层业务信息，形成完整的工作档案数据库，实现支撑了40余张全国城乡社区统计台账的数据采集报送和汇总。为客观、准确了解我国基层社会治理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基层社会治理发展状况，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于2021年12月25日公布了《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是全国范围内的村、社区，由全国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逐级汇总上报。各级民政部门根据行政记录填报本级数据，并汇总审核下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的“统计调查”功能模块开展半年报和年报的数据上报工作，完成了十项报表的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总体来看，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是有力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为基层赋能减负的重要工作基础。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依托村（居）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围绕城乡社区党建、协商、法治、服务、队伍和保障等重大问题，按照“数据上浮、共享汇聚、服务下沉、按需高效”的建设思路，开展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的信息化建设，优化社区治理结构、改造社区治理流程、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实现以上目标，站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

视角，提出以下几点落实基层赋能减负的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承载能力。前端构建数据综合采集能力，后端完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在基层治理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数据回流赋能，让数据多跑腿，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让群众少跑路，精简村民群众开具证明事项的办事流程。

二是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平台基础和数据通道。明确该系统应作为向村社区统筹采集、综合采集数据资源的政务数据通道，以基层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为主题，在县域与地方大数据管理部门共建纵横全面互联互通的村社区级数据资源体系。

如何落实基层赋能减负？

加强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承载能力

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平台基础和数据通道

用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原则和规定

用好村社区数据资源体系所构建的数据底座，与地方政务信息化成果在业务和数据上深度融合、相互赋能

三是用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原则和规定。统筹规范村级组织的数据采集任务清单，原则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应下发安排未列入清单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县域探索建立数据需求汇聚、综合采集的工作机制，统筹汇聚地方党委、政府、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部门的数据采集需求，探索求解基层组织需要承担的最小的数据采集任务和最少的统计填报次数，以最低的成本高效输出满足各部门履职需要的清单和报表。

四是用好村社区数据资源体系所构建的数据底座，与地方政务信息化成果在业务和数据上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以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作为基层治理实践的原则性指引和行动框架，在基层促进多主体联动，发展建立社区基金，盘活村社区内部资源，将外部优质资源和服务引入村社区，解决村社区问题、提供村民居民服务、强化村民居民联结，实现村社区善治，推动国家基层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5]